

兴海县财政局文件



关于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

为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，着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我局委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结合部门项目重点，选取人大、政协、文化局、教育局、司法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民政局、温泉乡、曲什安镇 9 家单位对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监控，资金规模 1020.56 万元，现将绩效运行监控中存在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一、监控工作开展情况

1、监控目的

通过绩效运行监控，及时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，总结经验，确定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，为纠偏决策提供依据；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项目资金使用

用和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为项目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和信息支撑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增强项目管理的科学性，提高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有效性。

2、监控范围

（1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一是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，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等。二是预计效果的实现进度及趋势，包括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等。三是跟踪服务对象满意度及趋势。

（2）预算资金执行情况。包括预算资金拨付情况、预算执行单位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。

3、监控内容

绩效监控包括及时性、合规性和有效性监控。及时性重点关注是否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时间完成，是否能够按计划完成。合规性重点关注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、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无预算开支、超预算开支、挤占挪用预算资金、超标准配置资产等情况，有效性监控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、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。

4、监控工作过程

（1）收集资料。通过检查项目立项、合同、分项验收等项目相关资料；检查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资料，包括有关会计凭证、账簿和相关的原始资料、财务资料等方式，了解、收集相关基础信息资料，保证资料收集的有效性和可靠性。

（2）信息分析。结合取得的相关绩效监控信息资料，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分析绩效监控信息，对项目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，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成本、时效，项目预计产生效益的实现进度及趋势，包括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满意度等

进行目标比较和分析，确定项目预计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、存在的偏差和管理漏洞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通过本次绩效运行监控检查，部分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项目实施按照计划得到执行，项目运行的整体质量很好，实际完成内容与绩效目标不存在较大偏差，但也有个别项目存在一些问题。

1、人大两级代表培训经费项目项目

截至 2023 年 1-7 月，培训班次仅开展一次，以致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、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偏离绩效目标

2、政协第十一届兴海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经费项目

政协全会农牧委员出勤率较低，以致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及成本指标偏离绩效目标。

3、教育局作业本项目

在申报绩效项目预算时，未进行精准申报，导致最终的批复金额与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数额存在差异。

4、民政局临时救助项目

兴海县民政局临时救助项目未将该项目资金单独设立会计账套，会计凭证未按各项目单独装订。

5、司法行政办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

2023 年 4 月 24 日，兴海县司法局和兴海岗瓦仓印务室签订了《网上超市合同》，合同金额：3,995.00 元；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，实际支付 3,990.00 元，未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。

三、整改措施和建议

1、人大两级代表培训经费项目项目

建议完善定期系统学习培训制度、提高各单位工作统筹协

调能力；建议将剩余3次培训于8月-12月开展，确保及时完成年度培训目标。

2、政协第十一届兴海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经费项目

建议完善委员尤其是农牧委员在会议期间的请销假制度、通过委员培训提高委员们的履职能力。

3、教育局作业本项目

建议对预算资金的申报，应了解当前市场供求状况，进行多方询价，尽可能使申报预算数接近可能的实际发生数。

4、民政局临时救助项目

建议完善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制度，根据专项资金单独设立会计凭证并定制成册。

5、司法行政办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

建议加强财务支付审批流程的监督检查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和方式进行支付。

根据以上意见建议，请各单位制定整改方案、落实整改责任、切实改进管理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。并在10月20日前将落实整改情况反馈给财政局。

